

就业安全 9 条

1. 毕业生应聘要对意向单位合法资质进行查验，可以通过网络核实单位性质、规模、法人、地址等基本信息，有条件的可以要求对方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营业执照或“三证合一”新式营业执照信息并上网查询。(http://www.gsxt.gov.cn)
2. 签约时务必明确应聘岗位的用工形式、工作地点和违约责任。违约金数额可与单位进行协商，承受能力范围之外的情况下谨慎签约。



3. 《劳动合同法》禁止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。收取保证金等违反法律规定或与常识有悖的条款可以拒绝签订。



4. 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空白协议书不可交由他人，谨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注意：除公安机关外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均无权扣押居民身份证。



5. 签约三方须四川理工技师学院盖章、用工单位签字盖章、毕业生签字，协议（或合同）方能生效，否则为无效协议或无效合同。口头协定条款不受法律保护。



6. 如遇熟人介绍工作，要充分了解单位情况后再参加应聘，不可贸然前往。



7. 外出参加应聘要通知家人亲友或老师同学,切勿发生无人知晓去向的情况。



8. 谨慎提供身份证号码、家人联系方式、账号密码等重要私密信息。



9. 就业过程中与单位发生纠纷可咨询学院校企合作就业处，也可通过申请劳动仲裁、到法院起诉等法律途径解决。

